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 CR 2/4821/01  
來函檔號：CB1/F/1/10

電話號碼：3150 8926  
傳真號碼：3150 893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謝謝你們 2007 年 4 月 20 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就議程項目 FCR(2007-08)3 要求當局提供因超過高齡津貼每年 240 天的離港寬限而失去領取高齡津貼資格的受助人數字以及所涉的津貼金額。

根據現行的安排，高齡津貼受助人每年可享有 240 天的離港寬限，惟受助人須在該年度在港居住至少 90 天。於 2006/07 財政年度，共有 376 高齡津貼受助人離港超過 240 天。所涉及的金額為 130 萬元。不過，若受助人在同一付款年度回港，他們可以繼續領取津貼。如受助人未有在同一付款年度返港，有關受助人須向社會福利署重新申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張焜楨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霍榮福先生(首席行政主任(G)))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吳偉權先生(總社會保障主任2))

2007 年 5 月 8 日